

11部门发文,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僵尸企业债务处置 不让“僵尸企业”一直僵下去

本报记者 李婕



处置“僵尸企业”下一步如何推进?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明确原则上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专家分析,《通知》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分类处置并明确禁区,划定时限,“僵尸企业”处置进程有望再提速。

规定流程时限

处置“僵尸企业”是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工作。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大力破除无效供给,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化解过剩产能。今年以来,相关工作不断推进。

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彭华岗在10月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已完成超过1500户企业“处僵治困”任务。另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陈洪苑介绍,今年上半年,我国企业破产立案和审结数量分别达到了6392件和3311件,较去年同期继续大幅增长。

“处置‘僵尸企业’一直是去产能、去杠杆的重要抓手。在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更高质量的要求下,处置‘僵尸企业’也必须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优化调整方式,尤其做好债务处置工作。该破产的破产,不该破产的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向本报记者分析。

为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通知》明确了处置流程和时限。《通知》要求,尚未确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名单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本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确定首批名单。要合理安排确定后续处置企业名单,原则上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明确分类处置

早在今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要求通过推动债务处置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日前发布的《通知》,则提出了更具操作性的举措,在不少专家看来,“差异化”是突出特点。

《通知》要求,依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营业价值、债务清偿能力、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关法规,分别采取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处置其直接债务。对仍有部分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合理水平且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去产能企业,鼓励通过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与债权人自主协商开展资产、债务和业务重组,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兼并重组。

在刘向东看来,分类处理是针对不同企业和债权人的实际情况,因各企业所处行业、债务和成本结构、股权结构等都不一样,相应的处置方式也应有所不同。在通过市场化手段进行处置时,需要有相应政策予以保障,《通知》明确这一点,也有助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东方金诚首席债券分析师苏莉则认为,产能出清行业里的“僵尸企业”虽都面临经营及偿付压力,但严重程度各不相同。筛选其中仍具有经营价值的企业,采用兼并重组等方式,可有效整合资源,让企业焕发经营活力。

划出禁区红线

做好债务处置需要完善的政策与制度环境,《通知》为某些行为明确划定了禁区。

《通知》要求,对债务处置不到位资产负债水平持续超出合理水平且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僵尸企业”,监管部门应严格展期续贷、借新还旧、关联企业担保贷款等业务的实施条件,禁止给予金融机构特殊监管政策支持。严禁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维持“僵尸企业”存续的行为。

刘向东认为,当前仍有不少“僵尸企业”还存在被某些地方政府和银行通过补贴或借新还旧形式助其存续的行为。《通知》明令禁止,避免了一些效率低下的企业被无期限寄养的情形,倒逼其通过债转股等市场化手段盘活资产、实现自我循环,或者通过合法途径完成破产。

《通知》也对债务处置的后续保障措施提出了要求。例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支持有效开展土地再利用,原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

专家指出,在当前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的情况下,处置“僵尸企业”也面临一个机遇期,应当破产的坚决依法破产,有营业价值的企业应尽快通过市场化手段重拾活力。中国经济的内部转型调整要有序进行,在《通知》明确时限的情况下,处置进程更是有望加快。

11月末外储规模30617亿美元

本报北京12月7日电(记者邱海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外汇储备规模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11月末,中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0617亿美元,较10月末上升86亿美元,升幅为0.3%。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王春英介绍,11月,中国国际收支继续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受美国货币政策预期变化、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国家债券价格总体小幅上涨,美元指数震荡微涨。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作用,外汇储备规模有所上升。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但我国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稳定。”王春英说。

王春英表示,展望未来,虽然全球经济金融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内外部因素综合作用,我国外汇储备规模有望在波动中保持稳定。



妇女手工技能大赛举办

12月7日,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妇联举办“传承民俗技艺 共促万众创新”全县妇女手工技能大赛。比赛项目有编织、刺绣、剪纸等。这次比赛旨在组织、引导全县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热潮,推进妇女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图为大赛现场。刘丽强摄(人民视觉)

全国个体工商户增长500多倍

据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7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改革开放40年,我国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增长了500多倍。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1978年全国个体经营者只有14万人,私营企业在允许登记后的1989年,总数也不过9.05万户。到2018年10月底,全国实有个体工商户7137.2万户、私营企业3067.4万户,分别增长了500多倍和338倍。

人,私营企业在允许登记后的1989年,总数也不过9.05万户。到2018年10月底,全国实有个体工商户7137.2万户、私营企业3067.4万户,分别增长了500多倍和338倍。

亚行贷款助中国中小企业融资

据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刘红霞)记者7日从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获悉,亚行已经与中国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一项总额60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以扩大中国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中小企业是中国经济包容性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它们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也面临着融资难的问题,尤其是在欠发达地区。”亚行私营部门业务局副局长克里斯托弗·蒂姆说,亚行贷款协议将支持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和其他类型的融资。

据介绍,作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家开发金融机构贷款人,亚行还将协助其引入国际先进的安全保障政策,支持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平杨表示,本次6000万美元贷款签约只是双方开启合作的一小步,却是两家机构携手助力中西部中小企业发展的一大步。

天津开发区奖励优秀双创载体

据新华社天津12月7日电(记者毛振华)近日,天津开发区发布了新修订的推动双创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该办法规定,在原有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双创服务体系发展资金,每年安排资金总规模为4000万元,重奖优秀双创载体。

天津开发区是我国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也是开发开放的天津滨海新区的一部分。“双创载体已成为区域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承载地和服务平台。”天津开发区科工局相关负责人说,截至目前,区内双创载体总面积超过120万平方米,投入使用的各类众创空间共23家,注册互联网、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企业近2500家。

据该负责人介绍,根据新实施办法,该区将建立双创载体准入、绩效评估、优胜劣汰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机制,制定双创载体年度运营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打造一批带动能力强、真正具有自我造血能力的双创载体。

丝路驼队雪漠行



12月5日,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名城甘肃敦煌,降下今年入冬以来的第三场大雪。大漠戈壁被茫茫白雪覆盖,当地著名风景区鸣沙山一夜变成了白茫茫的雪山,神奇的月牙泉更像一幅素雅的中国水墨画。连日来,大批游客前往敦煌鸣沙山月牙泉景区,骑骆驼穿行于茫茫的沙漠雪海之中,尽情体验丝路风情、大漠雪韵,感受不一样的敦煌。图为12月6日,雪后初霁,游客骑骆驼穿行于茫茫雪漠之中。王斌摄(人民视觉)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印发 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北京12月7日电(记者罗珊珊)国新办7日举行介绍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过渡期后有关政策吹风会。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在会上介绍,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11月28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过渡期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有关监管安排。

《通知》的核心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监管的总体原则。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不同于一般贸易,主要是满足国内居民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必须是直接面对消费者且仅限于个人自用。基于这一前提,我们明确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这是有关具体监管要求的基础,也是行业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明确了这一原则,就保证了过渡期后监管安排的连续稳定。

二是统筹考虑促进行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要求,明确各参与主体责任。《通知》按照“政

府部门、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各负其责”的原则,对各方应承担的责任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例如,跨境电商企业承担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跨境电商平台须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履行先行赔付责任,境内服务商受托承担如实申报责任,消费者承担纳税义务,政府部门需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明确各方责任,一方面有助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质量风险防控,另一方面也便于各参与主体规范自身行为,确保政策可落地、可执行。

三是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扩大政策适用范围。《通知》在现行15个试点城市基础上,将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北京等22个首批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促进行业发展,也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在税收和商品清单方面的情况,财政部关税司司长冯晋平表示,税收政策调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将年度交易限值由每人每年2万元调整至2.6万元,今后随着居民

收入的提高,相机调增;同时,将单次交易限值由每人每次2000元调整至5000元。二是明确完税价格超过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通过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三是明确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商品清单调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将部分近年来消费需求比较旺盛的商品纳入到清单商品范围,增加了葡萄酒、麦芽酿造的啤酒、健身器材等63个税目商品。第二,根据税则税目调整情况,对前两批清单进行了技术性调整和更新,调整以后的清单目前一共是1321个税目。

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司长王炜在会上介绍,目前海关经过多年实践已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监管制度,尤其是这次新政出来以后,对电商企业、电商平台、物流企业、支付企业都有明确的规定,质量安全保障等制度是比较完善的,可以保证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品质。



税务服务上门 助力企业发展

近日,河北省新乐市税务局的税务人员组成纳税服务小分队,主动上门开展涉税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纳税申报、账务处理、税种管理等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图为新乐市税务人员在指导新乐华宝塑料薄膜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规范账务处理及纳税申报。贾敏杰摄(人民视觉)